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龙华区网络出口带宽租用服务项目 (C标段)

合同编号： [REDACTED]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签约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乙方承担龙华区网络出口带宽租用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REDACTED]）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1 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1.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捌拾叁万壹仟陆佰元整（¥831,600.00元）（含税），除该条提及之金额外，甲方无须支付乙方其他费用。

1.2 支付方式

本合同费用分三次支付，支付批次如下：

1. 服务期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法等额发票。在财政拨款到位后，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人民币贰拾肆万玖仟肆佰捌拾元整（¥249,480.00元）；

2. 服务期满10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法等额发票。在财政拨款到位后，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人民币肆拾玖万捌仟玖佰陆拾元整（¥498,960.00元）；

3. 服务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法等额发票。在财政拨款到位后，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人民币捌万叁仟壹佰陆拾元整（¥83,160.00元）；

因财政拨款等原因导致延迟支付合同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在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后，才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及支付合同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上述款项。

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龙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纳税号：[REDACTED]

地址：[REDACTED]

开户行：[REDACTED]

账号：[REDACTED]

1.3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REDACTED]

账号： [REDACTED]

税号： [REDACTED]

2 服务期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服务时间自 2026年6月21日起至 2027年6月20日止。

注：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限可以延长，但最长不超过36个月，具体期限由甲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考核确定。合同每年签订一次，乙方履约情况经考核符合合同续签标准的，第二年和第三年可逐年签订合同，甲方也可重新招标采购。

在服务期满后主动交接项目相关资料，并协助后续新服务公司对接所有设备。

3 服务内容和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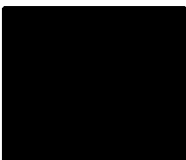
3.1 专线信息

上网专线及DDOS防护服务

序号	专线接入号	端口速率(bps)	安装地点	DDOS防护服务	备注
1	[REDACTED]	800M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沿河路深圳市龙华区政府办公大楼A栋2层	不低于800Mbps实时清洗能力	提供不少于互联网独立IPv4地址64个、提供一段64位前缀的连续IPv6地址段。

3.2 服务内容

3.2.1 乙方为龙华区提供不低于 800Mbps 的 IP 城域网专线带宽服务，



全光纤接入指定机房，使用万兆以上物理链路，上下行网络带宽均为800Mbps独享带宽。

3.2.2 乙方提供DDOS安全防护，实时流量清洗能力不少于800Mbps。

3.2.3 乙方提供互联网独立IPv4地址不少于64个。

3.2.4 提供一段64位前缀的连续IPv6地址段。

3.2.5 乙方提供的出口带宽线路需具备两路以上不同路由线路接入甲方指定位置，且双链路备份，即使出现单点故障，也可尽快切换，以将对甲方网络使用影响降至最低或不影响使用。

3.2.6 自合同签订完成后10个日历日内，乙方要完全完成链路接入工作，完整开通此项合同下3.2.1、3.2.2、3.2.3、3.2.4的服务，保证链路性能指标和网络质量能完全达到甲方的技术要求。

3.2.7 服务期内乙方须提供的技术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 文档更新服务

建立详细的用户资料库，包括用户的专线资料、装机地址、备份情况、应用特性以及用户配置等，一旦甲方的用户资料进行了版本更新，乙方应立刻向甲方提供最新版本，以确保甲方在使用时处于最佳状态。

2. 电话技术咨询服务

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电话，与甲方共同探讨网络技术并提供服务咨询和建议。

3. 服务体系

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热线服务。电话：

4. 完善的投诉渠道

提供良好的服务体系同时，也提供完善的投诉渠道，设立服务热线进行投诉受理。

5. 提供满意的服务。

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 乙方必须提供7*24小时的免费保修服务，需配备专业团队，负责网络维护、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的日常巡检、故障紧急处理等，保障7*24小时工程检修服务，自甲乙双方代表在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上述费用列入投标总价款中。免费保修服务范围：一切非人为因素引起的质量问题。

2) 服务期间如光缆迁改，乙方需提供免费迁改，但需事前经光缆产权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3) 服务期内，乙方负责对其互联网出口非人为因素引起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不收取额外费用。

4) 服务期内，乙方必须在 10 分钟内对业主单位所提出的维修要求作出响应，网络服务中断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5) 服务期内，保修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故障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必须提出服务期内免费维修、维护的内容、方式和范围(产品、技术、模块、部件等)。

7) 乙方必须向甲方承诺提供长期的技术后援支持。

3.3 服务要求

3.3.1 要求乙方的运营网络架构严谨合理，有日常保护措施，运行稳定。

3.3.2 要求乙方提供的出口带宽线路需具备两路以上不同路由线路接入甲方指定位置，且双链路备份，即使出现单点故障，也可尽最快彻换，以将对甲方网络使用影响降至最低或不影响使用，网络可用性大于 99.9%。

3.3.3 要求乙方的运营网络所有设备全部采用高性能、高配置的路由器；且运营网络须同时支持 IPV4 和 IPV6。

3.3.4 网络性能要求：

项目	参考标准
发包书	发包 \geq 1000 (默认报偿 64Bytes)
收包率	99.9%
丢包率	$<0.1\%$
平均时延	$<10\text{ms}$
光衰减	$<-20\text{db}$

3.4 服务地点和相关人员

本项目的实施地点在深圳市龙华区。

本项目要求乙方安排 1 名现场服务人员在甲方地点实施运维服务工作，乙方安排的现场服务人员应达到如下要求：

1. 乙方所安排的现场服务人员必须获得甲方认可，若服务人员在

技术水平、服务态度等方面不符合甲方需求，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重新安排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

2. 现场服务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4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负责整个项目的协调和监督，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4.1.2 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整、准确、无误的需求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数据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

4.1.3 如甲方确认乙方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1.4 甲方提供乙方必需的环境，应积极以可能的方式为乙方的开展项目服务提供条件，并配合乙方进行服务。

4.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履行合同。甲方不接受部分履行，如本合同项下部分成果文件未能按时交付则视为整体延误。

4.1.6 如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执行相应的工作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1.7 甲方应将项目研究所需相关档案资料、信息数据等移交给乙方，并办理好书面交接手续。

4.1.8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期确认乙方服务，并按合同要求支付项目款项。

4.1.9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将使用乙方的数据专线转让、转租、转卖给第三方使用；甲方不得利用上网专线经营话音业务和 VOIP 业务，不得为其他 ISP 提供互联；或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改变使用用途。

4.1.10 甲方保证其连接到使用专线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4.1.11 甲方遵守《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互联网接入用户入网责任书》以及《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相关内容。甲

方应说明是否进行互联网信息服务（包括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并如实填写《ICP 备案信息登记表》，否则引起的相关问题由甲方负责。如果甲方需要进行互联网信息服务，则甲方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向乙方提供 ICP 许可证（经营性）或 ICP 备案号（非经营性），否则乙方可不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如果甲方暂不进行互联网信息服务，若甲方在今后如需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时，则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的要求向乙方及时提供 ICP 许可证（经营性）或 ICP 备案号（非经营性）。

4.1.12 对已进行互联网信息服务，但未向乙方提供 ICP 许可证（经营性）或 ICP 备案号（非经营性）的，乙方将根据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和相关管理部门的指令，暂停甲方的接入服务，直至甲方提供 ICP 许可证（经营性）或 ICP 备案号（非经营性），乙方才为甲方恢复其互联网接入服务。暂停期间，乙方将正常收取月租。

4.1.13 乙方所提供的互联网专线默认关闭 80 和 8080 端口，443 端口。在甲方拥有合法的互联网业务资格的前提下，若甲方向乙方提出正式的书面申请，乙方为配合甲方生产经营需要，可免费向甲方提供 80 端口和 8080，443 端口端口开放服务。甲方保证所租用的互联网专线用途和使用方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4.1.14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乙方申请开放互联网专线【80 端口/8080 端口，443 端口】（以下简称“端口”），用于【网站应用/内部使用/其它】，并根据相关规定向乙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其中涉及对外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须提供审批通过的备案电子验证标识和备案编号及《信息安全承诺书》），甲方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是真实、合法和有效的。乙方根据甲方提交的证明材料和信息安全相关规定，按流程予以开通端口。如甲方存在互联网专线违法违规的使用情况，乙方保留即时关停端口的权力。

4.1.15 甲方应派专门人员负责做好本方入网的协调工作和各项准备工作，主要包括：

- 1) 在安装场地向乙方提供准确的终端安装地点及接入设备的准备；
- 2) 调配和预留大楼内竖井管道，如果遇到因管道，线路等问题需要甲方协调，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协调相关单位；
- 3) 落实开通专线所需的设备、机房、场地等其他相关问题。
- 4) 协调物业准入事宜。

4.1.16 甲方应配合对端、乙方进行端到端测试。

4.1.17 甲方应提交签章的《DDoS 攻击防护服务申请单》，乙方凭此需求清单进行整个配置与调试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参数，真实的应用类型、服务器相关参数、组网结构和网络资源等情况，积极配合乙方完成工程的实施、安全和调测以确保 DDoS 攻击防护服务的正确实施。

4.1.18 甲方的网络调整如果与委托乙方防护的网络设备、线路、IP 等有关，应该提前一周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调整的技术方案；经双方确认后，双方再约定时间调整。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工作，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达到招、投标文件的各项指标，符合国家的有关行业标准并严格按照服务承诺进行相关的服务工作，乙方应保证本合同的主要核心成员在项目实施期间全程参与项目实质性工作。如确需更换项目团队成员，乙方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与原定成员相当。

4.2.2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工作进展的询问、监督和指导，有义务指派专业人员负责相关软件和系统使用的培训和技术指导工作，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标准和期限完成项目工作，并按照甲方要求将完成委托事项的相关资料交给甲方。如甲方需对工作进度进行调整，甲方、乙方应共同协商解决。

4.2.3 乙方应配合甲方验收人员的工作，对于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由甲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根据整改意见完成整改后再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直至通过验收。

4.2.4 乙方有维护甲方声誉的义务，乙方不能以甲方名义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事务，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4.2.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全部或部分转让本项目。

4.2.6 本合同期满或提前解除、终止后，乙方应将甲方的档案资料、信息数据等交还甲方，并应销毁或删除所有备份。

4.2.7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协议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若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导致甲方支付赔偿或其他费用，乙方应当全部偿还给甲方。

4.2.8 乙方在完成本项目过程中，不得损害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2.9 针对甲方就乙方提交的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修改时间内完成修改。

4.2.10 乙方应满足甲方关于项目提出的合理要求，必须保守甲方的秘密信息和国家秘密。

5 成果权属

5.1 本项目全部成果文件(包括为后续服务所编制的文件)的所有权、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利，仍归各自所有。

5.2 乙方保证所提交的全部成果文件及任何数据、资料、软件等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由于使用该等文件、数据、资料、软件所导致的任何索赔或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成果至不侵权或解除合同，并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索赔或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鉴定评估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5.3 甲方有权对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全部由甲方享有。

5.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成果文件及任何数据、资料、软件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直接损失。

6 保密条款

6.1 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获取对方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仅可以将该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

6.2 乙方应以保密方式处理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自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机构获得的相关信息、资料、图纸、数据等，或由甲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因本项目

工作内容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书面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或公开本项目的成果内容。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前述保密信息，也应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且乙方保证这些人员应接受至少与本条款同等严格的保密条款的约束。

6.3 乙方实施项目的程序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 1) 获取的信息已被合法公开；
- 2) 获得信息拥有方书面许可并在该许可范围内披露；
- 3)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6.4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进行赔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守约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的损失，单方解除本合同。

6.5 无论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效，本保密条款始终约束双方。

7 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下述情形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

7.1.1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按期提交工作成果或报告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

7.1.2 乙方的服务质量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由甲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根据整改意见完成整改直至通过；

7.1.3 乙方安排的派驻人员资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

7.2 如由于乙方原因（甲方原因、长途对端、甲方物业、管道和楼内线管等原因除外），造成没有按时提供业务，每延迟1天，乙方按甲方应支付月租的3%支付违约金，直到开通业务为止，并继续履行本合同；违约金在第1期月服务费中扣减；如果在3个月内仍然不能够提供，经双方协商可以解除本协议。

7.3 如甲方使用电路如将电线转给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或将电路用于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权利立即终止本合同，除按照优惠前的正常资费标准计收月租费外并向甲方加收单月月租费3倍的违约金。

7.4 甲方使用的服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中断，并超出乙方承诺的指

标，乙方应扣减相应的月服务费，扣减费用的计算方式以第 7.7 条的规定为准。

7.5 服务中断应由甲方向乙方申告，经确认为乙方原因的，故障时间从乙方收到甲方申告时间算起。

7.6 由于甲方自备设备的故障或操作不当造成的服务中断，不能扣减月服务费，其所有经济损失由甲方自负。

7.7 扣减服务费的计算标准：每天的扣减服务费金额为(月服务费*12)/365，每小时的扣减服务费金额为每天服务费的 1/24。

7.8 扣减服务费的方式：如发生本协议第 7.4 条的情况，如合同为一年期的，在最后一期服务费中扣减；合同期为两年及两年以上的，在当年内最后一个月服务费中扣减。具体扣减费用的数额、时间及计算依据由乙方方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经甲方确认后执行。扣除服务费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7.9 乙方存在违约行为需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未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在待付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同时承担赔偿责任。

7.10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标准由甲方据实确定。

7.1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也未在乙方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予以支付的，甲方应仍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 LPR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财政审批流程等因素造成情形除外。

7.12 甲方没有合理理由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7.13 甲方其他违约行为，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14 乙方需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的损失甲方均可在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如合同款项不足以扣除违约金及赔偿损失，乙方需另行支付甲方相应款项，甲方收取的款项将按要求上缴。

8 合同解除

双方协商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按双方约定进行清算执行。

8.1 如果一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当事方有义务在事由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8.1.1 破产、解散、被依法关闭、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

8.1.2 出现了合同约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

8.2.1 甲方的职能发生转变，不再具有委托职能。

8.2.2 由于国家政策性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经协商可解除本合同。

8.2.3 发生以上情形，按照乙方已完成的成果进行计算，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款项超过已完成成果的部分需退还，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款项未超过已完成成果的，按照乙方完成的成果支付剩余款项（款项金额参照项目内容对应的价格计算），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在合同终止日前完成的所有项目文件和相关资料。

8.2.4 如发生不可抗力，如行政命令、政策法规、罢工、禁运、战争、自然灾害（如洪水或地震）或其他超出协议双方控制的事件，致使一方无法履行合同，合同解除。

8.2.5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战争、地震突发事件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情况。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受影响方应向对方通报受影响情况。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受影响方应每隔7天向对方书面报告一次受影响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受影响方应向对方提交正式报告及有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

8.2.6 发生不可抗力，甲乙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由于其中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2.7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协议义务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由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并进行清算，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在合同终止日前完成的所有项目文件和相关资料。

8.3 当乙方在合同期间因执行不力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3.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在合理期限内整改，逾期不整改的，则甲方有权终止部分或者全部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8.3.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主要义务的，经甲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仍不整改的。

8.3.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有欺诈行为的。

9 争议解决方式

9.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2 本合同构成双方所有的协议和理解，取代和本事宜相关的双方所有先前的口头或书面表示的协约、理解或意思表示。

9.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和条件根据适用的法律成为或被宣告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或条件应脱离本协议，并视为从协议中删除，但不影响本协议中其它条款的效力。

10 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应以书面形式作成，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后成立的单位。

本合同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当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有关条款与之抵触时，双方协商变更或废止该条款，在此情况下，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以书面邮寄方式通知的，以邮件妥投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的，以邮件系统显示的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期。

甲方送达地址: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甲方电子邮件:

乙方送达地址: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乙方电子邮件: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后续服务期满之日止。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本页以下无内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科室负责人签字: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签约时间: 2026 年 5 月 25 日

乙方(盖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签约时间: 2026 年 5 月 25 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验收方案

(简易程序)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龙华区网络出口带宽租用服务项目(C标段)	合同名称(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2026.5.25	合同规定验收时间	服务期满后10个月后3个工作日内、满12个月后3个工作日内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合同(成交)金额	831,600.00元			
(二) 验收方式与方法						
验收组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受委托机构(若有)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简易程序		验收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段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分2期验收)			
重大民生或复杂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参与验收检测机构名称		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专家等	被邀请人名称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服务对象		采购人、使用人分离项目	使用人名称		
(三) 验收小组						
验收人员姓名		工作单位		备注		
(四) 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						
序号	名称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单价	金额

1	龙华区网络出口带宽租用服务项目 (C 标段)	履约时间：2026年6月21日-2027年6月20日 履约地点：龙华区 履约方式：提供互联网服务	提供 IP 城域网专线带宽服务、提供 DDOS 安全防护、提供互联网独立 IP 等服务，现场服务人员按时完成考勤，就服务情况提供运维报告。	1	831,600.00 元	831,600.00 元
---	------------------------	--	---	---	--------------	--------------

备注：

验收方式根据合同金额确定：合同金额在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选简易程序；合同金额在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且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可自行从这两种中选择一种；合同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选一般程序。

验收方法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货物类项目，涉及隐蔽环节验收（如原材料查验、内部设备安装等）或多重验收环节（如：出厂-到货-安装等多个环节）的，可采取分段验收；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和服务效果进行分期验收；其他仅需统一开展一次验收的采购项目，选一次性验收。

3. 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项目，必须邀请使用人应参与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必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验收；涉及重大民生；重大民生或复杂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4. 验收小组由 3 名（含）以上人员组成。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